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0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兼送達代收人）

賴啟忠

被告 陳鑫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237元，及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兩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

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合併後以原告為續存
02 銀行。

03 (二)被告於91年8月2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
04 約繳款，至99年1月23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5 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
10 條款、信用卡交易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
11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信用
12 卡申請書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4 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
15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